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跨域微學程設置細則

112年10月13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無人機跨域微學程（以下稱本學程）設置細則。
- 二、本微學程設立目標，在於培育本校學生認識無人機原理，鼓勵學生學習無人機的專業，藉由操控無人機激發學生的興趣與研究風潮，提升本校無人機的技術。
- 三、本學程由飛機系規劃及執行，設置學程召集人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，召集人飛機系主任擔任之。
- 四、學程招收對象：凡本校、聯盟學校與無人機基地計畫夥伴學校(中正大學、嘉義大學、朝陽科大及吳鳳科大)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申請者得於本校「學程修讀暨證書申請平台」線上提出或逕至本學程提交書面申請書，經學程召集人審核後，送交教務處備查。
- 五、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應至少二分之一學分(含)不屬於學生主系(組)、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- 六、課程規劃與最低修讀總學分：最低修讀總學分應至少11學分。本學程課程規劃詳如下表所示：

表一、無人機跨域微學程課程表

類別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
基礎核心課程	無人飛機概論	選修	2
	飛行原理	選修	2
	無人機法規與考照實務	選修	3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五) 國防科技(無人機)	選修	1
模組課程(一) 飛行操控技術	無人機飛航管理(UTM)系統	選修	3
	定翼無人機飛行力學與操控實務	選修	3
	無人多旋翼機考照實務	選修	3
	無人直昇機考照實務	選修	3
	VTOL無人機系統設計與操控	選修	3
模組課程(二) 系統設計整合	航空感測器概論與實驗	選修	3
	無人機整測與任務執行	選修	3
	自動飛行系統設計與模擬	選修	3
	無人機飛行系統整合設計	選修	3
	地面導控站軟體設計	選修	3
模組課程(三) 智能應用技術	人工智慧概論	選修	3
	無人機智慧應用技術	選修	3
	無人機航拍及測繪應用	選修	3
	無人機遙測影像分析實務	選修	3

	無人機建模與飛行模擬	選修	3
模組課程(四) 載具設計製造	電腦輔助繪圖	選修	3
	複合材料與實習	選修	3
	無人機設計與製造	選修	3
	飛機性能分析與設計	選修	3
	飛機結構設計與工程分析	選修	3

- 七、學生修習本校與無人機基地計畫夥伴學校(中正大學、嘉義大學、朝陽科大及吳鳳科大)開設科目名稱與本學程課程表所列科目相近者，由學程召集人認可後得予以承認，唯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修讀總學分二分之一。
- 八、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，加退選時程與每科修課人數，需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要點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，並修畢本細則第六條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合格者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跨域微學程修讀證明書」。
- 十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